

80年代，高雄在地社團及保育人士關注到壽山地區環境生態面臨的水泥開發與軍事管制等問題，自發性發起一連串的保育行動，促成壽山等地軍事管制區域縮減、結束水泥採礦及結合地方政府遏止濫墾濫建及遊憩破壞等不當行為，然而為更有效管理並永續保護壽山的自然生態與人文史蹟，關愛自然保育的NGO團體(如柴山自然公園促進會等)，以由下而上方式，推動成立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

98年10月3日行政院吳前院長至高雄災害應變中心視察，高雄陳菊市長建議成立國家級壽山自然公園。同年10月6日吳前院長手諭指示：「請內政部（營建署）朝向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規劃辦理。並即著手進行。」

為建立國家自然公園設立法源依據，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99年11月12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12月8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行政院於100年4月14日核定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圖，並於11月1日公告實施，劃設範圍包括：壽山928.714公頃（排除桃源里舊聚落、中山大學及台泥私有地）、半屏山163.3公頃（包括山麓園滯洪沈砂池）、大小龜山及鳳山縣舊城遺址19.39公頃、旗後山11.25公頃等地，面積總計約1,122.654公頃，100年12月6日正式開園，並暫時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推動辦理各項業務，達到生物多樣性保育、環境教育、生態旅遊及文史資源永續利用等多方面之效益。

坐落於山海間的綠寶石



走進時光城回味老記憶





如詩如畫的自然景緻